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7號

原告 顏偉志即志華企業行

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39,07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78元。

二、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原告志華企業行為獨資商號模式，原告所提之起訴狀當事人欄「志華企業行」之記載請具狀更正為「原告顏偉志即志華企業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洪鈺筑